

关于广东众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众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众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众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高厦一村“水路池片”A幢1号，总建筑面积11139m²，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软糖1000吨、夹心软糖400吨（其中，一期工程年产软糖1000吨，二期工程年产夹心软糖4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粤物环检技〔2021〕48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

符合如下标准:

(一) 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沙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纳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食品加工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油气两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的燃油锅炉和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备用燃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SO₂排放总量控制在0.008吨/年以内,NO_x排放总量控制在0.65吨/年以内,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0.081吨/年以内。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8日

抄送：潮安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1份)